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阿的尔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尔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的尔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阿的尔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减刑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尔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8号

罪犯阿丁天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丁天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

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5000元未履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新罪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丁天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1号

罪犯阿开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开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三个月；之后又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10000元，已履行1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80号

罪犯阿力沙尔，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沙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之后又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沙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八华二，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八华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7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八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8号

罪犯蔡发文，男，傈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之后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60号

罪犯蔡正国，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正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33号

罪犯曹俊平，男，汉族，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俊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16号

罪犯常加良，男，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24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加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之后获计减刑6次，合计减刑5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07年11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陈良树，男，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06)迪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良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6 年 3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03.46 分；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良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67 号

罪犯陈淋，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2012)古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陈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五年的缓刑，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000。因丽江市人民检察院以判决书生效后出现新的证据提起抗诉解回再审。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再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6620.6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7000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8号

罪犯陈日补，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日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之后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

刑 2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日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8 月 23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陈章涛，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6)丽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

章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章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6 年 1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14.8 分。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111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8号

罪犯次仁邓珠，男，藏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34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次仁邓珠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81分；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仁邓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34号

罪犯寸红正，男，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红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寸红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

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红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2号

罪犯寸涛林，男，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寸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6号裁定，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之后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3号

罪犯代寿琴，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寿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4年11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寿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6 号

罪犯邓四林，男，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0号

罪犯丁世华，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世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130.29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世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之后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63130.29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丁真，男，藏族，四川省得荣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丁真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董宏斌，男，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宏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6年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6号

罪犯董生平，男，白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生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生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万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61号

罪犯董学章，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20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89号

罪犯杜秀清，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秀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9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秀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3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民事部分改判，改判为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3年10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民事赔偿 2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段建斌，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340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发林忠，男，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发林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人民币 550.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6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方超，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40.9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07刑终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4740.9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福向光，男，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宁法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福向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福向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7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福向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000 元均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福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56号

罪犯付金法，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9)云34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金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金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0号

罪犯高成洪，男，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成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成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顾自荣，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自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关亚平，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关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20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69号

罪犯汉建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0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2号

罪犯汉顺良，男，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作出(2012)维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顺良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2587.3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1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92587.3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汉志春，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志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0号

罪犯浩海生，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4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海生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18号

罪犯何开林，男，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13日作出(2004)怒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开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5年10个月。现刑期自2007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1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何如胡，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如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如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76 号

罪犯何勇，男，汉族，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何正福，男，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正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5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何正福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和阿方，男，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阿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阿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1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阿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2号

罪犯和春荣，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春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

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11号

罪犯和建东，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建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和杰伟，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杰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单独

退赔人民币 1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 18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和金发，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金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金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7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金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和龙泉，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07) 丽中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龙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龙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6 年 10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5 万元已履行人民币 2 万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龙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3号

罪犯和乾龙，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2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乾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销(2013)古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对其故意伤害罪宣告的缓刑，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381.18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07刑终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乾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撤销(2013)古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对其故意伤害罪宣告

的缓刑，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381.1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和万兴，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7号

罪犯和文志，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文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和新平，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2号

罪犯和亚强，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亚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12.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1012.7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4号

罪犯和争荣，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争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3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连带民事赔偿3038元，已履行个人部分1012.7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7号

罪犯和志，男，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3日作出(2018)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66号

罪犯和志伟，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7号

罪犯贺兴万，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兴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洪海成，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海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32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海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2)丽中刑终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刑期自2011年8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民事赔偿77324.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4号

罪犯侯建红，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6日作出(2016)云072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建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2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1 号

罪犯胡文贵，男，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10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3号

罪犯吉地色期，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2013)古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色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3年6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色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7号

罪犯结伙子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结伙子干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结伙子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0号

罪犯金波岁明，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波岁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波岁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之后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波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2 号

罪犯金尚南，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尚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6年10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尚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金四文，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四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5642.6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和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5642.61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5号

罪犯决咱堂，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33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决咱堂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决咱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7号

罪犯克珠，男，藏族，四川省雅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6)云34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6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39号

罪犯冷川波，男，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0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川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川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4号

罪犯冷伍牛生仁，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伍牛生仁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伍牛生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69号

罪犯李兵兵，男，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7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0号

罪犯李尔祖，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尔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20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尔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74号

罪犯李刚，男，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11个月，上次减刑

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李加华，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华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李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7号

罪犯李家福，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34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34刑终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家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李金明，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7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金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11278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93号

罪犯李锦华，男，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锦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1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6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李润发，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93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9号

罪犯李石清，男，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单独退赔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石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李寿兵，男，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迪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寿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刑期自2011年3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25000元已履行254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李伟，男，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又获计减刑 7 次，合计减刑 5 年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88号

罪犯李伟，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6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之后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96号

罪犯李卫东，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5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 35000 元已履行 3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李文才，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丽中刑初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之后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1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李文志，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丽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之后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6号

罪犯李鑫江，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8号

罪犯李永其，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2018)云07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2018)云07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

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0号

罪犯李永祥，男，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9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3年10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

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79号

罪犯李勇，男，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18日作出(2006)丽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

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5年5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9 号

罪犯李跃兴，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之后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9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计 2 个表扬。该犯民事赔偿 20000 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6号

罪犯李忠寿，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3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1号

罪犯李宗映，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2019)云33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

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10号

罪犯梁航天，男，汉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航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梁航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航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梁麻弄，男，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麻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7 号

罪犯梁响仪，男，汉族，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

人梁响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之后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6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响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林红伟，男，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4) 香刑初字第 74 号判决，以被告人林红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两年执行。因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3401 刑更 2 号刑事判决，对林红伟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刘明，男，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香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2)迪法刑终字第 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0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5 万元未履行，退赔 94.7 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52号

罪犯刘瑞，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2016)云0723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07刑终2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刘炎辉，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炎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54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刘炎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5 号

罪犯刘玉坤，男，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6次,合计减刑6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六机破，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六机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1 次，合计减刑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31.6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六机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卢俊杰，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724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俊杰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卢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罗玉平，男，彝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34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马克古，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克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8号

罪犯马树合，男，藏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树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马友明，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丽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友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莫相岩拾，男，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8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相岩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6 次，

合计减刑6年5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08年4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获记表扬6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52分。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相岩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6号

罪犯农农，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2014)维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农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0日作出(2014)迪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5 号

罪犯欧庭阳，男，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庭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5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9号

罪犯欧小平，男，怒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66号

罪犯潘兴发，男，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兴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096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3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2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退赔 170962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7 号

罪犯任江，男，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4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68号

罪犯阮小飞，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同案犯不服,提出申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再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4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刑期自2013年7月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2号

罪犯芮国彩，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国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20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国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8号

罪犯沙顺阳，男，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4日作出(2009)维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顺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5次，合计减刑5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刑期自200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顺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94号

罪犯善利平，男，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善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善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沈尚云，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古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尚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89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余分 588.4 分；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史选富，男，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选富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史左所，男，彝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72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左所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左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78 号

罪犯思老凹，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老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4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老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1号

罪犯陶志彬，男，汉族，四川省郫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志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31号

罪犯童书贵，男，汉族，陕西省商洛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书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10.2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万年福，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8)
云 3123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年福犯贩卖毒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68号

罪犯汪友权，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7)云07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友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9224.3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友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5号

罪犯王波尚忠，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尚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尚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4号

罪犯王德鑫，男，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王红军，男，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获计减刑6次，合计减刑5年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08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0号

罪犯王强，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丽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

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7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7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7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余分 541.8 分；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32号

罪犯王桥生，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桥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5号

罪犯王顺平，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13号

罪犯王小彬，男，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52.1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2次，合计减刑1年2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

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3号

罪犯王协胡，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332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协胡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协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10号

罪犯王永华，男，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华犯

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5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王志远，男，普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因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721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6号

罪犯吴必友，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必友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20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1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必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6号

罪犯吴志安，男，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志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5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郝保文，男，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3号

罪犯小长明，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长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

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9号

罪犯谢双江，男，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双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谢乌打，男，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乌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7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乌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熊玉明，男，普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玉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07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熊育贤，男，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3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育贤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育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4 号

罪犯熊志华，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9)丽中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1号

罪犯徐尔建，男，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8)云07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尔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尔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81号

罪犯岩影，男，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阳贵生，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93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贵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杨长俄，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724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俄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杨从军，男，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军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6 次，合计减刑 6 年 5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杨古都，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古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古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古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杨贵才，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丽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贵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贵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2 年，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6号

罪犯杨贵超，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151.7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贵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2017)云07刑终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98号

罪犯杨国筛，男，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6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08年

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9号

罪犯杨海发，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6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2年8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0 号

罪犯杨怀忠，男，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3 年 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6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54号

罪犯杨家明，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305.9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杨丽军，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4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军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4号

罪犯杨林华,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7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杨鹏臣，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7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鹏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杨庆星，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490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75号

罪犯杨文正，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8日作出(2016)云0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072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文正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258541.5元(已赔偿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4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3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7号

罪犯杨志勇，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勇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9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姚毅，男，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34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34 刑终

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5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419.9分，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3号

罪犯尹可彬，男，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31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可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36号

罪犯余成，男，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6日作出(2018)云332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2018)云33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余春生，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7)迪刑初字第 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春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5 年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05号

罪犯余德全，男，傈僳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全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德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1次，合计减刑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

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47号

罪犯余文武，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2017)云072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1 号

罪犯余献友，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献友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8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 6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献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余向林，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向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2 号

罪犯郁春荣，男，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郁春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郁春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4 年 11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郁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25号

罪犯喻刚，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05号

罪犯张桂华，男，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3401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34号

罪犯张梅周，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9)云293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梅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梅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983号

罪犯张世昌，男，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3次，合计减刑2年7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29号

罪犯张四明，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33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张先林，男，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

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72 号

罪犯张徐成，男，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3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徐成犯

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张玉龙，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7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龙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赵敏，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赵子尘，男，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909.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096号

罪犯郑常青，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常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4次，合计减刑3年4个月，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35号

罪犯朱志平，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平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7号

罪犯阿西拉布，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2017)云0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拉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拉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8号

罪犯谷正华，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正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6号

罪犯肖建臣，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2016)云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建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

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年3月25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1145号

罪犯杨文杰，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2016)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1 年 3 月 25 日